

中国少年新闻学院·永康日报

2019春季小记者招募开始啦

开阔孩子的视野，拥有不一样的童年

咨询电话:0579-87138907 咨询地址:永康市望春东路88号永康日报大楼506



更多信息请扫二维码

招租

永康经济开发区荆山夏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拟将东区别墅建筑地块(占地面积74358㎡)公开招租,请带资料费500元到村办公室报名。

报名时间:2019年3月8日至12日15时

电话:0579-87441059 676503 李 13575691095 644095 夏

经济开发区荆山夏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2019年3月7日

招租

永康市古山镇古山四村经纬度路65号店面6间招租,近邻古山四村菜市场,地段佳。

招标时间:2019年3月16日9时

联系电话:15267935891

永康市古山镇古山四村村委会 2019年3月7日

招租

永康市西城街道横山南村(原横山脚村)有农田约四十亩整体流转出租,另有空地两块出租,交通进出便利,约700㎡和1500㎡,请有意者于3月9日至13日前来联系。

电话:13967924309 541821 邵 13665865818 邵

永康市西城街道横山南村村委会 2019年3月9日

招租

永康市西城街道横山南村(原横山下村)有农田90多亩招租,标底400元/亩,承包期5年,请有意者于3月9日至15日前来联系。

电话:18869932020 671550 陈 13967932206 622206 陈

永康市西城街道横山南村村委会 2019年3月9日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19年3月11日(第1119期) 《永康日报》

(2018)浙0784民初8243号 李俊昂:本院受理原告应浩与被告李俊昂、王璐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84民初824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李俊昂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归还原告应浩借款本金人民币50000元,并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从2018年2月13日起按年利率24%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二、由被告李俊昂承担原告应浩为本案所支出的律师代理费3000元。三、驳回原告应浩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浙0784民初8275号 胡向往(住浙江省永康市花街镇龙潭里村89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809098618):本院受理原告李红广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84民初827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胡向往于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归还原告李红广借款人民币28000元并支付逾期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7年1月1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如被告未按本判决确定的期限履行金钱给付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5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950元,由被告胡向往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浙0784民初8536号 姜祖洪,男,1974年3月16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江滨北路36号1-404室,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403160012。本院在审理原告张俊杰与被告姜祖洪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民事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84民初853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姜祖洪归还原告张俊杰借款6500元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8年10月12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上述款项均限本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450元,由被告姜祖洪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526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8)浙0784民初8537号 王庆(住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小东陈村172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509141914):本院受理原告张俊杰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84民初8537号民事判决书。

书。判决如下:由被告王庆归还原告张俊杰借款人民币46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2018年10月12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款限判决生效后三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450元,由被告王庆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浙0784民初8651号 施雄威,男,1974年7月26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唐先镇云路村上街小区2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407267917。舒艳蓉,女,1989年1月16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拱瑞下村209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90116124X。本院在审理原告应远望与被告施雄威、舒艳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民事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84民初865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施雄威归还原告应远望借款5万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从2016年4月8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并扣除已经支付的利息10000元);二、由被告施雄威、舒艳蓉归还原告应远望借款5万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从2016年7月15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上述款项均限本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364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4040元,由被告施雄威、舒艳蓉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526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8)浙0784民初8968号 胡振明:原告何军与被告胡振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84民初8968号民事判决书。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民二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8)浙0784民初9071号 吕武周:原告胡战友与被告吕武周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84民初9071号民事判决书。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民二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784民初9890号 施笑君、应广荣、施国强、朱岩富、傅伟尔、俞洪祥、陈群峰、李育新、应春叶、黄辉、夏红晓、蒋高钟、陈伟强、颜华胜、王秀君、卢雄杰、程曼珍、俞雅可、胡森奎、郎加庆、胡春英、应继荣、胡玲莉、施晓健、林丽贞、李有义、李世雄、陈耿荣: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五一建设有限公司与被告胡建胜等62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讣告

金华市黄埔军校同学会副会长、永康市黄埔军校同学会会长、原永康市民革支部主委金志伟同志,于2019年2月3日在浙江永康市中医院辞世,享年91岁。金志伟同志心念桑梓,老骥伏枥,退休回永定居后,用其专长,为金温铁路建设贡献力量,情系黄埔,老而弥笃,以乡情、同学情广泛联结同胞,热心助推两岸交流。

金志伟同志遗体告别仪式定于2019年3月14日上午7时30分在永康市殡仪馆举行。

谨此讣告

永康市黄埔军校同学会
民革永康市基层委员会
2019年3月11日

讣告

我夫金志伟,原江苏省徐沛铁路管理处总工程师。于2019年2月3日21时46分在永康市中医院辞世,享年91岁。谨择定于2019年3月14日(农历二月初八)上午7时30分在永康市殡仪馆举行遗体告别仪式,敬请金志伟同志生前同仁及亲朋好友前往吊唁。(K2路、K10路公交车行政服务中心、五金城站点旁7时有车接送)。

妻:周彩群携

长子:金康身 儿媳:周晓姿 孙子:金宁 孙媳:管文君
曾孙:金冉 曾孙女:金灵

次子:金永生 儿媳:史英 孙子:金京 孙媳:刘丹丹
曾孙女:金乐芙

女儿:金英英 女婿:徐明岳 外孙女:徐姗姗 泣告

2019年3月11日